

2023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3 年预算和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2〕585 号）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11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3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策引导，集中财力，聚焦重点，完善现代都市农业产业政策体系，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全面提升农业整体综合实力，重点发展精致农业四大产业链、粮食安全、乡村建设、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等板块，进一步推动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综合实力迈向更高水平。

二、编制原则

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压一般保重点和可持续发展”的编制原则，2023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主要围绕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集中财力办大事，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支持保障“三农”领域重点工作方面。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3年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02,903.65万元（不含部门预算批复的专项资金7,457.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952.73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25,950.92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3年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重点围绕“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目标、重大决策和重点工程，市政府明文规定的政策性支持，中央、省级专项需市级配套的资金和《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安排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02,903.65万元（不含部门预算批复的专项资金7,457.5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一）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预算支出27,333.73万元，用于推动我市农业生产发展，支持生猪产业绿色发展、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农

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农机购置补贴、动植物疫病防控等支农项目。

（二）乡村振兴预算支出 52,219 万元，用于加大对农村社会发展投入，助力我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美丽乡村建设奖补、农村公厕管护、农村村湾环境卫生奖补、乡村休闲游（赏花游）、农村电商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支农项目。

（三）农业生态保护预算支出 3,250.52 万元，用于加强我市生态与环境保护，改善人居环境，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有机肥示范推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耕地障碍修复与利用等支农项目。

（四）农村普惠金融预算支出 13,580 万元，用于加强我市农业综合发展，大力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业企业融资应急基金管理费等支农项目。

（五）安排基础设施补短板预算支出 6,520.4 万元，用于加快补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安全补短板奖补等支农项目。

四、绩效管理

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按照绩效目标开展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对绩效运行和预期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健全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

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着力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出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绩效运行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将绩效管理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严格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实行绩效目标评价全覆盖，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

（二）建立“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加强资金管理。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将资金使用性质相似、支持范围重叠的专项资金合并；采取因素法等方式测算安排市级财政支农资金，按大专项整体切块下达到区；根据年度农业农村经济重点工作，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出具体任务清单。

（三）建立责任主体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号）切块下达资金，完善统筹整合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区级完善资金统筹分配、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建立项目库管理机制，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和指导区级做好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项目库的建设工作，

着力推进农业项目提前谋划、入库储备、排序优化等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建立与现代预算管理制度相适应的项目库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具备科学性、可执行性。

附件：1. 2023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表

2.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表

金额：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预算资金来源及金额			备注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总计	102,903.65	76,952.73	25,950.92	不含部门预算批复的专项资金
-	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27,333.73	24,333.73	3,000.00	
1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奖补资金	6,352.50	6,352.50		
2	动植物疫病防控资金	1,651.23	1,651.23		
3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奖补资金	6,080.00	3,580.00	2,500.00	
4	农产品加工业奖补资金	5,000.00	5,000.00		
5	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	1,350.00	1,350.00		
6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3,000.00	2,500.00	500.00	
7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2,500.00	2,500.00		
8	农机购置补贴	1,400.00	1,400.00		
二	乡村振兴	52,219.00	37,719.00	14,500.00	
9	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	8,800.00	6,300.00	2,500.00	
10	美丽乡村建设	39,000.00	27,000.00	12,000.00	
11	乡村休闲游建设专项资金	1,100.00	1,100.00		
12	农村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630.00	630.00		
1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2,689.00	2,689.00		
三	农业生态保护	3,250.52	60.00	3,190.52	
14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	3,250.52	60.00	3,190.52	
四	农村普惠金融	13,580.00	13,580.00		
15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5,000.00	5,000.00		
16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8,500.00	8,500.00		
17	农业企业融资应急基金工作经费	80.00	80.00		
五	基础设施补短板	6,520.40	1,260.00	5,260.40	
18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5,260.40		5,260.40	
19	粮食安全补短板奖补资金	1,260.00	1,260.00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奖补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畜牧兽医处
项目负责人		刘黎		联系电话	65683190
项目申请理由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武政规〔2019〕25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19〕32号）。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实现生猪养殖业智能化发展，科学循环养殖，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用于2022年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建设的奖补，巩固和稳定全市生猪产业产能，促进畜牧业健康绿色发展。			
项目总预算		43152.5		项目当年预算	635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2025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16550万元。2023年计划对通过第三方机构验收对生猪产业发展项目进行市级奖补。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52.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5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52.5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352.5
			1. 经开区(汉南区)		2700
	2. 黄陂区		3652.5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武政规〔2019〕25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19〕32号）文件要求进行奖补。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以及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安排预算6352.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大力扶持我市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数	2个	
		数量指标	生猪出栏增加数	19万头	
		质量指标	奖补项目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及时性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635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畜牧业产能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猪肉供应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猪年出栏能力持续提升，生猪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增强	19万头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85%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植物疫病防控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畜牧兽医处、农技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黎 姜正军		联系电话	65683190	
项目申请理由	<p>1.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事关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号)文件精神,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一定补助;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规〔2017〕24号),对疑似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畜禽进行补偿;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2号)、《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18〕5号)等,对生猪定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2. 对街(乡镇)病死畜禽收集点进行补助;3. 完成全市血吸虫病疫区牛、羊血吸虫病预防性投药和筛查任务;4. 对疑似动物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畜禽进行补偿;5. 对生猪定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进行市级补助;6. 组织开展草地贪夜蛾预测预报与防治工作。</p>				
项目总预算	1806.23		项目当年预算	1806.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动物疫病防控。2021年438.6万元,2022年1021.75万元;2. 草地贪夜蛾防控:2021年200万,2022年200万。</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06.2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6.2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06.23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51.23
	1. 动物防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和收集点运行补助522.35万元,农业血吸虫病防治41.56万元,疑似动物疫情扑杀补助948.50万元,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138.82万元)。			1651.23	
	2.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物防疫(草地贪夜蛾防控)155万元(部门预算批复)。				
<p>测算依据及说明</p> <p>1.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号),一是在原有每头病死猪补助80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增补10元,其他种类病死畜禽及宠物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按猪当量测算给予补助,每个猪当量补助80元;二是市财政对每个街(乡镇)病死畜禽收集点每年补贴4万元。2. 农业血吸虫病防治。根据疫区存栏耕牛和羊具体头数、诊断试剂和药物价格等进行测算。血吸虫病防治药物吡喹酮价格按1800元/千克计算,按平均每头耕牛用药量0.013千克/头次计算,单次投药费用约23.4元。羊按照9只羊=1头牛折算,单次投药费用约2.6元。牛、羊血吸虫病筛查费按23元/头(只)次计算。每年上下半年对疫区牛、羊各开展1次预防性投药治疗和1次血吸虫病筛查(每年按2次查治来预算)。3. 动物疫情扑杀补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以及《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规〔2017〕24号),对疑似动物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的畜禽进行补助,预算按扑杀畜禽数量和规定的补助标准计算。4.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市级补助标准:病害猪处理220元/头,生猪产品折合220元/头(按90kg折算),待宰前死亡生猪处理20元/头。5. 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召开各区测报人员讨论分析预测预报病虫害发生趋势,实施应急和统防统治。</p>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改善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安全;草地贪夜蛾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草地贪夜蛾预报准确率90%以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吸虫病疫区牛、羊查治率	100%	
			草地贪夜蛾危害损失率	5%以内	
		质量指标	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草地贪夜蛾预测准确率	≥90%	
			疑似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806.2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是	
			保障上市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	是	
			保护人民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是		
		草地贪夜蛾危害损失率	低于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农业企业满意率	8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种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处、渔政渔业处、市农科院(含市农科院种业科技展示中心)、市农技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薇、潘俊辉、金莉、蔡定军、姜正军		联系电话	65683248、13212796763、13995646005、13207187318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政办〔2020〕86号)；2.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财政局关于市农科院申请设立武汉种业博览会专项经费的意见》批复，为落实武发〔2021〕1号文件“关于全面提升‘武汉·中国种都’竞争力、做大做强武汉种业博览会”的精神，建议从2022年起，每年从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市农科院种博会项目预算资金400万元，财政局批文每年支持400万办会；3. 市领导研究“十四五”期间支持多倍体水稻研发专题会议纪要精神，2023年安排资金500万元。4.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支持自主研发与推广、种业平台建设、服务本市农业。2. 开展种子南鉴与农作物新品种展示。3. 支持多倍体水稻研发与应用。4. 支持召开武汉种业博览会。5. 新建或改扩建3家以上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水产新品种亲本储备、培育等；对新获得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称号及复审通过给予奖补。			
项目总预算	4720	项目当年预算	47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安排农作物种业、多倍体水稻研发资金预算3950万元；2022年安排农作物种业、种博会及多倍体水稻研发资金预算4380。2. 2023年预算变动原因：获得农作物新品种权证书较上年可能将增多一倍，武汉优质种子推广势头强劲，需安排较多补贴资金。3. 水产苗种繁育项目根据对各区项目进行摸底确定。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7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80
	1. 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东湖新技术开发区500万元，汉南区630万元，洪山区630万元，江夏区500万元，蔡甸区300万元，武昌区150万元，黄陂区200万元)。			2910
	2. 水产苗种繁育项目：水产苗种繁育建设项目(江夏区150万元、东西湖区50万元、黄陂区200万元)；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奖补(江夏区60万元、东西湖区30万元、黄陂区60万元、新洲区120万元)。			670
3. 市农技中心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90万元，多倍体水稻研发与应用500万元、2023年武汉种业博览会400万元，水产新品种亲本储备、培育等150万元，共计1140万元(部门预算批复)。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包含种业研发、平台建设、本地制种基地、品种推广、种子南鉴等，测算标准为：按照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每个品种奖励5万元；自主研发农作物品种年推广(含出口)面积达到20-100万亩的，分别奖励10-100万元；种业平台建设项目按照投资额度的4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农作物种企在我市制种面积达到500亩以上的，按照每年每亩500元给予补贴，常规制种每年最高补贴25万元；市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活动给予30万元补贴；组织杂交水稻种子海南种植鉴定1000个以上，费用60万元。2. 多倍体水稻研发与应用：市农科院500万元(用于支持多倍体水稻研发与应用，由市农科院负责监管)，测算标准为：多倍体水稻新种制资源创制65万元；多倍体常规稻选育135万元；多倍体水稻不育系与杂交稻选育38万元；多倍体特色稻选育18万元；多倍体水稻栽培示范及区域试验80万元；多倍体水稻高结实率关键基因研20万元；多倍体水稻高产基因功能分析15万元；多倍体水稻种子大粒性状发育机理分析18万元；多倍体水稻研发平台建设65万元；多倍体水稻人才建设46万元。3. 2023年武汉种业博览会支出(市农科院)400万元；会期活动经费90万元、会期活动经费90万元、专用材料费36万元、劳务费136万元、委托业务费75万元、水电费及农机维护24万元、设计制作印刷费17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其他费2万元。4. 新建或改扩建3家以上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根据各区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金实行切块分配：江夏区150万元、东西湖区50万元、黄陂区200万元。5. 根据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创建情况，项目资金实行切块分配：江夏区60万元、东西湖区30万元、黄陂区60万元、新洲区120万元。6. 水产新品种亲本储备、培育等，市农科院水产所15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自主研发品种面积得到推广，种业平台提档升级，农作物制种面积增加，助推农业增收、农民增收。2. 2023年召开武汉种业博览会春季展、秋季展各1次。3. 继续推进多倍体水稻研发。4. 新建或改扩建3家以上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储备水产新品种武农一号雌性亲本1000组，伪雄鱼1000尾等；对9家新获得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称号及复审通过给予奖补。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新品种权证奖补	25个	
			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	32家	
			种子检验加工储藏能力提升项目	15个	
			农作物制种企业	20个	
			种子南鉴数量	1000个	
			农作物品种展示会展示品种	80个	
			传创建新型多倍体水稻种质资源	50份	
			种博会新优品种展示数	3000个	
			新建或改扩建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3个	
			新获得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称号及复审通过数量	9个	
			亲本储备	雌性亲本1000组， 伪雄鱼1000尾	
			种博会专项活动数量	10项	
			种博会展位、展台搭建数量	100个	
			种博会评选专家推荐品种数量	75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种企的制种水平、生产能力、种子检验加工能力逐年提升	是	
			基地水产苗种质量安全合格率	100%	
			种博会推介文章数	4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	
			增产增收时效	2023年-长期	
展会举办及时率			100%，种博会分春、秋季展会。全市水稻、油菜新品种展示会适时召开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每个项目企业工作经费投入额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8%		
		种博会田间展示成本	每个品种不超过650元，展示成本不超过展会总成本的5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种业企业增收效益明显	种业企业效益同比增长10%	
			种博会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额	≥2000万元	
			提升水产种业发展水平(是/否)	是	
			种博会参观人次	6000人次	
			种博会参展企业数	300家	
			种博会媒体报道量	26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市种业发展良性可持续	是	
			参展代表对展会服务满意度	≥95%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武汉农创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处	
项目负责人	王火明		联系电话	65683248	
项目申请理由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75号)。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武汉农创中心：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支持武汉农创中心生物种业、动物生物制品、生物饲料添加剂三大主导产业及农业环境微生物、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重点产业，引进重点研发机构、重点企业及高端人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成立产业联盟、举行相关活动等。				
项目总预算	2500		项目当年预算	2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无，2022年2500万元。2023年预算与2022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00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500
根据引进重点研发机构、企业并购重组、重点企业入驻、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成立农业创新联盟、引导基金投资、举行品牌会议会展活动和“一事一议”政策等方面的奖励和补贴等方面，按照先建后补原则进行奖补。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支持武汉农创中心生物种业、动物生物制品、生物饲料添加剂三大主导产业及农业环境微生物、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重点产业，鼓励相关产业主体研发、应用、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显著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规模和水平。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公共研发平台	2个	
			重点企业入驻数量	10个	
			科研成果转化、示范、应用	1个	
			成立农业创新联盟	2个	
			基金引导投资数量	1个	
			举行品牌会议会展活动	5个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扎实推进有关建设工作	是	
			项目实施按计划进度推进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年度增收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农业科技水平和竞争力	全省领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大主导产业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加工业奖补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产业发展处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		联系电话		65683312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21〕11号）；2. 农产品加工业关联农业、工业和流通业，能够有效促进一产“接二连三”，是乡村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3. 农产品加工业项目有利于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提升供应链，能够引领和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对达到投资额度的新、扩、改建农产品加工项目进行奖补。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安排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4000万元，2022年农产品加工专项暂停一年。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计划对近2年农产品加工新、扩、改建项目进行补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0	
		新洲				800	
		江夏				655	
		蔡甸				1200	
		黄陂				170	
		东西湖				2100	
		汉南				75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各区项目调查摸底情况测算，以实际项目推进完成情况切块分区下达。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是实际财政奖补资金的6倍以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产品加工项目	9个以上		
			质量指标	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	符合奖补要求		
				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时效指标	项目投产建设完工时间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奖补支出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补企业产值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数	增加		
				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明显(是/否)	是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评价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加工能力持续提升(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武汉市农科院		项目执行单位	渔业渔政管理处、水产中心、市农科院水产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	潘俊辉、唐德文、徐洪亮		联系电话	65683308、82285646、81369901	
项目申请理由	1.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2.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鄂农发〔2019〕16号）；3. 2020年市政协农业农村委《关于加大长江鱼类人工养殖技术推广，有效满足市民个性化消费需求的建议》提案；4.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的通知》（农渔发〔2020〕7号）。4.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在全市建设一批池塘流水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等现代水产养殖生产标准化示范养殖基地；2. 加快长吻鮠、中华沙塘鳢、刀鱼等长江特色经济鱼类苗种繁育、亲本保种和养殖模式研究推广力度，开展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推广，建立一批养殖推广示范基地；3. 武汉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检测区域中心运行维护。				
项目总预算	1550	项目当年预算	15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200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15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5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50
		设施渔业建设项目（蔡甸区100万元、江夏区100万元、东西湖区200万元、汉南区200万元，黄陂区100万元、新洲区300万元）			1000
		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江夏区60万元、新洲区70万元、黄陂区70万元、蔡甸区100万元、东西湖区30万元、汉南区20万元）			350
	市农科院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100万元、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检测区域中心运行维护100万元，共计200万元（部门预算下达）。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各区和市农科院水产所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进行测算：1. 设施渔业建设项目：蔡甸区100万元、江夏区100万元、东西湖区200万元、汉南区200万元，黄陂区100万元、新洲区300万元；2. 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江夏区60万元、新洲区70万元、黄陂区70万元、蔡甸区100万元、东西湖区30万元、汉南区20万元、市农科院100万元；3. 武汉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检测区域中心运行维护，市农科院1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在全市建设池塘流水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等现代水产养殖生产标准化示范养殖基地8个；在全市建立长吻鮠、黑尾近红鮰、刀鱼、马口鱼、圆吻鲟、长春鳊、翘嘴鲮（含“武农1号”全雌鳊）、中华沙塘鳢等名优品种的养殖示范基地10家以上，对中华沙塘鳢、刀鱼进行保种研究以及养殖试验示范；开展水产病原监控和测报，全年检测100批次；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全年检测100批次；开展养殖水质检测，全年检测100批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高效设施渔业示范基地	8个	
			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基地	≥10个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批次	100批次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按计划进度推进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奖补支出	≤15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地增产增收效果明显(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推广应用效果明显(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场合作处	
项目负责人	章重清		联系电话	65683232	
项目申请理由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明确要求“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统筹规划、分级布局和标准制定，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同时，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号），鼓励各地统筹利用相关资金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到2023年底，在全市新城区支持建设不少于30个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项目总预算	3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安排资金3000万元，2022年安排资金30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00	
	1. 东西湖区			800	
	2. 新洲区			500	
	3. 黄陂区			600	
	4. 蔡甸区			400	
	5. 江夏区			400	
	6. 汉南区			3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3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投资，继续参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和政策规定，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原则，采取“三限”措施，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一是限定奖补比例。市级资金奖补比例上限不超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造价的50%，有条件的区可安排地方财政资金适当叠加奖补。二是限定奖补上限。单个建设主体每年度享受的奖补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三是限制重复奖补。已纳入或已享受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扶持范围的项目不得重复奖补。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市新建（改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30个以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新建（改造）设施	30个	
		质量指标	实现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明显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普遍增强，产销对接更加顺畅。	良好	
		时效指标	完成指标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3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能力	≥90%	
			提升企业低温处理能力	≥90%	
		环境效益指标	环保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错峰上市，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良好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菜果茶标准园创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利明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号)和《关于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通知》(农财发〔2018〕22号),以水果、蔬菜、茶叶等优质特色农产品为重点,推进生产设施、示范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项目主要内容		全市新建一批标准化绿色高效菜果茶基地,改造一批果茶基地。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无预算安排,2022年预算2000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0	
		1.江夏区			500	
		2.黄陂区			500	
		3.新洲区			250	
		4.蔡甸区			400	
		5.东西湖区			250	
		6.汉南区			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对符合合法用地条件的单个种植面积达50亩(革命老区乡镇30亩)以上的果园和茶园,新建新优水果(蓝莓、桑葚、枇杷、水蜜桃、果冻橙、枇杷柚、草莓等)的果园、新建标准化无性系良种茶园每亩奖补1500元,对配套水肥一体化设备、高位嫁接换种老果园(葡萄、桃、橘、梨、蓝莓、草莓等)和升级改造老茶园每亩奖补1500元。新建和改造果园、茶园兼有的单个主体按面积比例给予奖补。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要求,按照每个蔬菜园区300亩以上,市级每亩补助1500元(单个业主最高封顶50万元),每个食用菌园区床架辅料栽培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或装袋栽培年周年种植菌棒(袋)10万棒(袋)以上的,市级分别按40万元或2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建设“五有”蔬菜示范园区,即: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有先进的生产农艺、有优质的特色产品、有高效的产出效益。				
项目绩效总目标		新建一批标准化绿色高效菜果茶基地,改造一批果茶基地,具体面积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实施。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升级菜果茶基地	完成面积根据各区实际情况实施	
			质量指标	绿色生态优质	产品检测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种植效益	亩经济效益增加2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效益	带动广大业主种植经济效益好、品种优良的菜果茶	
			环境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农技中心		
项目负责人	姜正军		联系电话	82285658		
项目申请理由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油菜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1〕25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年油菜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2〕32号)。					
项目主要内容	在全市重点区域冬闲田、撂荒地种植油菜，示范应用“双低”油菜新品种，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实现种植油菜的油用、菜用、花用、蜜用、饲用、肥用多功能开发利用。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690万元。2022年项目预算5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	
		黄陂区			135	
		新洲区			120	
		江夏区			105	
		蔡甸区			80	
		东西湖区			30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3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参照《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油菜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1〕25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年油菜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2〕32号)，2023年油菜秋冬轮作示范项目资金分区为：黄陂区135万元(0.9万亩)，江夏区105万元(0.7万亩)，新洲区120万元(0.8万亩)，蔡甸区80万元(0.5334万亩)，汉南区30万元(0.2万亩)，东西湖区30万元(0.2万亩)。项目实行以奖代补，亩平补助150元。市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油菜播种环节，由各区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提供种子、肥料、药剂等物化产品和机械化作业服务。其中，机械化作业服务补助总费用应控制在本地补助资金总额的50%左右，具体补贴标准由区级根据实际细化落实。同一年度同一田块不能重复享受油菜轮作市级及市级以上财政补贴。					
项目绩效总目标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3.3334万亩。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面积	3.3334万亩		
		质量指标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项目经济效益明显(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项目示范、带动效益明显(是/否)	是		
		环境效益指标	实施项目符合绿色生态要求(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或第三方评估满意度	≥95%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机与农垦处		
项目负责人	陈斯蓉		联系电话	65683277		
项目申请理由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粮食局 省农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全省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2〕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2〕12号）、《武汉市农业机械化促进办法》等文件精神。通过项目的开展，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补齐全程全面机械化短板，推进农机化与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推广应用农用无人机和无人驾驶农业机械等智能农机装备，加快推进我市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农机精准作业能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解决撂荒地问题，加快推进我市粮食烘干能力建设，为促进我市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装备支撑。					
项目主要内容	1. 以智能高效农业机械为重点，支持对农机智能终端、高效植保、高效施肥和秸秆还田离田、畜禽饲养及水产养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烘干机、粮食仓储及粗加工机械等我市现代都市农业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实施市级补贴。2. 建设7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购买先进高效农业机械，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进行机库棚、维修车间、烘干车间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推广。					
项目总预算	1430		项目当年预算	14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800万元，2022年15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3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3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400	
		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980	
		2.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420	
	3.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农机中心：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30万元（部门预算下达）。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对纳入省级补贴目录但补贴比例较低的机具进行叠加补贴，最高不超过机械价格50%；对未纳入省级补贴目录的机具按照不超过机械价格的50%进行补贴。综合考虑各区农业主导产业生产面积、农业人口、农业机械化发展重点，结合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推进情况，确定各区专项资金扶持规模，资金安排为新洲区400万元，黄陂区250万元，江夏区200万元，蔡甸区100万元，汉南区30万元。2.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7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每一个项目补贴资金60万元（对服务中心安装的农机作业管理服务平台给予补助，对撂荒地、托管土地等开展机械化作业给予补助，建设机库棚、维修车间、烘干车间等，根据规模大小给予相应补贴。）；其中：新洲区2个120万元，江夏区2个120万元，黄陂区2个120万元，东西湖区1个60万元。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3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1个百分点，促进我市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绿色农业适用农机具		≥515台套	
			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7个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		1个	
		质量指标	农机补贴操作符合方案规范要求		是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目标		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台补贴比例		≤50%平均售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1个百分点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节本增收		3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稳步提升我市农业物质技术装备、作业、服务水平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机械化服务能力持续加强(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发展规划处		
项目负责人	江建军		联系电话	65683227		
项目申请理由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52号)要求自2021年起,力争用5年时间,围绕“十大”产业链,分期分批建设8-10个面积达5000亩以上的都市田园综合体。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要以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目标,构建产村融合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2021年遴选确定的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打造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市级财政连续支持3年,每个项目最高可获得5000万元。					
项目总预算	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2021年《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52号)确定的新项目,2021年没有相关预算,2022年预算为8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00		
	2.政府性基金收入			2500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800	
		新洲区			2000	
		黄陂区			2300	
		江夏区			1200	
		蔡甸区			800	
		东西湖区			1000	
	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			1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遴选结果,确定的10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每个项目最高可获得5000万元,以及创建主体2022年度创建项目完成情况和2023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按照《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管理的意见》(武农〔2021〕67号)年度奖补15%的额度测算,全市共创建10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共需奖补资金8800万元,其中新洲区2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2000万元、黄陂区2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2300万元、江夏区2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1200万元、蔡甸区各2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800万元,东西湖区1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1000万元、汉南区1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15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力争用5年时间,围绕“十大”产业链,分期分批建设8-10个面积达5000亩以上的都市田园综合体。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要以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目标,构建产村融合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	10个	2022年-2024年创建10个,其中黄陂、新洲、江夏、蔡甸各2个,东西湖、汉南各1个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性	100%	第一批市级综合体项目日期2022-2024年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2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200人以上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项目负责人	梁新红	联系电话	65683341		
项目申请理由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武政办〔2020〕94号）；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美丽乡村示范村三年行动建设项目及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21〕41号）批示意见；3、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1号）和《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增补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2号）；4、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部分项目的批复意见：《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将永立村施中湾剩余48户纳入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计划的函》、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新洲区申请增加郝城街永立村施中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户数的复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仓埠街陶岗村、三店街石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纳入武汉市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的请示》（新政文〔2022〕10号）的批示意见（文电字〔2022〕3085号）；5、《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22〕28号）；6、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的8部门印发《关于扎实推进武汉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武农〔2022〕6号）；7、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农村村湾环境卫生与农村公厕管护考核工作进行考核与奖补的通知》；8、《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项目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武农〔2022〕8号）。				
项目主要内容	1.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2023年度市级奖补资金；2.农村公厕管护考核奖补资金；3.农村村湾环境卫生奖补资金；4.举办品牌推介、产销对接活动。				
项目总预算	39000	项目当年预算	39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市级安排49500万元，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479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9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00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9000		
	1.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2023年度市级奖补资金		35700		
	2.农村公厕管护考核奖补资金		1000		
	3.农村村湾环境卫生奖补资金		2000		
项目支出 预算及 测算 依据	4.农村品牌推介及产销对接活动		3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美丽乡村示范村三年行动建设项目及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21〕41号）批示意见；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财政局关于增补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的复函》（〔2021〕1595号）的批示意见；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仓埠街陶岗村、三店街石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纳入武汉市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的请示》（新政文〔2022〕10号）的批示意见（文电字〔2022〕3085号）；4.《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将永立村施中湾剩余48户纳入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计划的函》、《市财政局关于新洲区郝城街永立村施中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复函》（〔2022〕1250号）、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新洲区申请增加郝城街永立村施中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户数的复函》；5.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1号）和《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增补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2号）；6.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2020-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农〔2020〕16号）；7.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验收政策的通知》根据上述依据，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共涉及农户约2.3万户，2023年度奖补资金预算3.57亿元，按照各区项目户数占比分配；8.按照《关于对农村村湾环境卫生与农村公厕管护考核工作进行考核与奖补的通知》要求，对各区进行奖补；9.参照2022年农产品推介支出确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各区继续推进2021-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示范村项目，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提升管护效果。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续建美丽乡村	218个	
			组织农村品牌产销对接活动	≥3场	
			公厕管护达标行政村	1841个	
		质量指标	所有行政村公厕干净整洁	是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分别为2022年底，2023年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支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村民文明入厕	是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休闲游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理由		政策依据：武汉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2022-2025年）》（武农[2022]82号）			
项目主要内容		推进乡村休闲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及乡村游品牌创建等。			
项目总预算		110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4600万元，2022年专项暂停一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00
	黄陂区			1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2022-2025年）》（武农2022【82】号）奖补标准，A级景区疫情运营补贴约710万，重点休闲农业园奖励约100万，乡村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约100万，休闲农业园区设施建设约200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3年全市乡村休闲游实现接待游客人数55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165亿元。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乡村休闲游年接待人数	5000万人次	
			2023年旅游综合收入	150亿元	
		质量指标	创建一个4A级标准乡村旅游景区	1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村产业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就业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渔业渔政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潘俊辉		联系电话	65683308	
项目申请理由	1.《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号）；2.《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农村水产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武农〔2020〕8号）》。				
项目主要内容	在全市建设一批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农村水产电子商务发展，让农村水产电商在水产品的推销方面大有可为，实现水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双提升”。				
项目总预算	630	项目当年预算		6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1500万元，2022年63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对各区项目进行摸底确定。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30
		蔡甸区			80
		江夏区			160
		东西湖区			150
		黄陂区			160
	新洲区			8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在全市建设一批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根据各区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金实行切块分配：蔡甸区80万元、江夏区160万元、东西湖区150万元，黄陂区160万元，新洲区8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建设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8个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8个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奖补支出	≤6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收入增长率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水产品直供配送服务能力（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经管局)、科教与种业处、质监处
项目负责人	段天明、王火明、余东升		联系电话	65683231、65683248、65683238
项目申请理由	<p>根据《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关于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鄂农发〔2020〕23号)、《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中农发〔2019〕18号)、《武汉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方案》(武农〔2021〕50号)、《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农科函〔2019〕29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产品优质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意见》(农质发〔2018〕1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9〕42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通知(农质发〔2014〕15号)、市委1号文件和《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等文件精神。</p>			
项目主要内容	<p>本项目包括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高素质农民培训，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追溯制度与“二品一标”品牌专项，主要内容如下：1. 每年新培育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 30家，全市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共达到 300家以上；2. 每年新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0家，全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共达到800家以上；3. 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农业企业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等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市级标准化生产示范、“二品一标”认证与监管、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对首次创建成功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奖励、追溯系统密码安全应用。</p>			
项目总预算	2935	项目当年预算	29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021年安排资金300万元，2022年安排资金300万元。2. 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2021年安排资金500万元，2022年安排资金519.5万元；3. 高素质农民培训：2021年安排207万元，2022年安排农作物种业资金预算160万元。4. 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追溯制度与“二品一标”品牌专项：2021年安排资金1835万元，2022年安排资金2240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3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35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689
	1.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黄陂区160万元、新洲区160万元、江夏区130万元、蔡甸区120万元、汉南区30万元)			600
	2. 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新洲区200万元、黄陂区2005万元、江夏区80万元、蔡甸区万80万元、东西湖区20万元、汉南区20万元)			600
	3. 高素质农民培训(新洲区7万元、黄陂区7万元、江夏区7万元、蔡甸区8万元、东西湖区10万元)			39
	4. 农产品质量安全(“二品一标”品牌创建500万元，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400万元，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200万元，追溯系统应用补助200万，对首次创建成功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奖励150万元)			1450
	5. 高素质农民培训126万元，追溯系统运行维护120万元；共计246万元(部门预算批复)。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市级奖补资金在综合各区家庭农场发展基础上,采取因素法切块下拨、分配至各区。依据的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承包户数、承包耕地面积、家庭农场总量、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数量等。并依据上年度资金预算、本年度计划等进行测算,按照对首次申报成功的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每个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2. 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市级以上示范社数量、农民合作社总数、培育“六有”合作社任务数、农业人口总数、耕地与养殖水面总面积等,对首次申报成功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3. 高素质农民培训:按绿证培训100元/人,其他培训每人不超过450元标准。4-1. 追溯系统运行维护:经第三方测算,追溯系统按要求进行密码保护。4-2.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加快农业地方标准的研制进度,完善与武汉农业发展相匹配的农业标准体系,每年新增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10个以上。4-2. “二品一标”品牌创建补助:开展“二品一标”品牌创建工作,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每个证书补助2万,27个革命老区(街镇)每个证书补助3万,参加省级绿色食品展示展销的每个补助2万。4-3. 追溯系统应用补助:对2022年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追溯制度达到要求,上传信息量在区级排名靠前的企业和街(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给予补助。4-4.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全市每年优选2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示范项目建设,每个产品保护项目市级支持额度200万元。4-5. 对首次创建成功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奖励:对首次创建成功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的,分别给予区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p>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 加快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家庭农场, 提高农民素质,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2. 对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参加省级绿色食品展销的企业进行奖补, 每年新增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10个以上, 开展2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对首次创建成功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共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0家	
			全市共培育市级示范合作社	30个	
			培训人数	4300人以上	
			新增认证“二品一标”品牌农产品数	30个	
			新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数量	2个	
			追溯系统平台维护数	1	
			首次创建成功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数量	2	
		质量指标	奖补评审规范(是/否)	是	
			参训农民满意度	≥90%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合格率	≥ 99%	
			追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8%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了周边农户增收(是/否)	是	
			农民增收	明显提高	
			保证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否)	是	
			促进农产品生产者收益	进一步提高	
			促进了合作社发展壮大(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了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是/否)	是	
			促进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是/否)	是	
促进了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带动农户满意率(%)	≥95%		
		农民对免费培训满意度	≥85%		
		企业和街镇站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在全市受污染耕地采取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废旧农膜回收率≥83%，并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恶性外来入侵物种得以防控，保障粮食安全、农业安全、生物安全、人民健康。2. 2023年全市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2万吨；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达到80%以上。3. 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6400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建设农膜回收点	20个	
			废旧农膜回收率	≥83%	
			防控恶性外来入侵物种面积	3000亩	
			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	2万吨	
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和改造面积			6400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00%	
			农业生产水平受外来物种入侵影响程度	减轻	
			回收处理	清洁安全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基地水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合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秸秆利用有助于农户节本增收	亩节省化肥投入20元以上，出售秸秆增加收入50元以上	
			掌握土壤环境状况，为分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是/否)	是	
			基地增产增收效果明显(是/否)	是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资源利用率	是	
			降低农业种植污染(是/否)	是	
			辐射带动生态健康养殖效果明显(是/否)	是	
			基地排放尾水	符合国家推荐性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否)	是	
	农作物产品质量		逐步提高		
	促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政策实施情况满意度	≥90%	
			农户、农业企业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产业发展处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		联系电话	65683312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21〕11号）、《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武农〔2022〕10号）。2. 贷款贴息能有效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贵的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对农业经营主体上一年度所发生贷款的实付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安排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8000万元、2022年安排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4000万元。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增加了36家，相应的融资需求有所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0	
		新洲区			870	
		黄陂区			1150	
		江夏区			800	
		蔡甸区			360	
		东西湖区			1200	
		汉南区			210	
		洪山区			200	
	东湖高新区			21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以2022年贴息资金拨付为基数安排预算，2023年根据各区申请贷款贴息资金进行测算并切块分区下达。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100家以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100家以上		
		质量指标	贴息标准	≤50%		
		时效指标	贷款利息	上一年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贴息资金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发展	长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主体满意度	90%以上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冯智勇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加快湖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财金发〔2021〕41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2. 意义：政策性农业保险为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避免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起了“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促进了我市现代都市农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选择对促进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保障人民生活水平和增加农民收入有重大意义的大宗农作物、特色优势、价格指数、天气指数等险种开展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为我市东西湖区、江夏区、黄陂区、蔡甸区、新洲区、汉南区共6个区辖区范围内参保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提供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总预算		8500		项目当年预算	
				8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11500万元，2022年预算8500万元。近年来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保险意识越来越强，参保率大大提高，保费补贴相应需要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5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500	
		1. 蔡甸区		1000	
		2. 东西湖区		1800	
		3. 汉南区		300	
		4. 新洲区		1400	
		5. 黄陂区		2100	
	6. 江夏区		19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2年前三季度全市保费金额44750万元，其中市级补贴13424万元，根据各区市级补贴支出占全市的比重及使用情况等测算2023年市级补贴的金额；根据近年执行情况，适当调整并取整数后确定各区市级补贴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资金扶持，建立运营规范、服务优良的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努力使自然灾害对三农造成的损失得到合理分担，冲击和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得到有力保障。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保费收入	≥2.8亿元	
		质量指标	六个新城区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投保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险保障金额	≥34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投保农户损失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企业融资应急基金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农业集团	
项目负责人	熊先胜		联系电话	13507185885	
项目申请理由	支付基金管理平台2021年度和2022年度管理费				
项目主要内容	支付基金管理平台2021年度和2022年度管理费				
项目总预算	80	项目当年预算		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未单独安排预算。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武农财[2021]29号文件规定，基础管理费由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在下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绩效管理费根据放款规模在应急基金年度收入结余中按比例提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0
		基金管理平台2021年度管理费			40
	基金管理平台2022年度管理费			4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武农财[2021]29号文件，基础管理费40万元/年，2021年和2022年基础管理费共计8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切实缓解农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解决农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制约等，着力改善融资环境。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基金放款总规模	2亿元	
		质量指标	资金安全性	100%收回	
		时效指标	业务受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单位管理费	80万元	2年管理费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农业企业满意率	95%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田建设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项华平		联系电话	65683260		
项目申请理由	1. 《湖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9〕92号）；2. 《湖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鄂农发〔2020〕18号）；3. 《关于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武农文〔2022〕2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2023年拟建设高标准农田15.29万亩，其中新建6.31万亩，改造提升8.98万亩，主要工程内容为田土地平整、沟、路、渠、泵站、田间林网等基础设施建设；2. 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用于开展省布置我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任务；竣工验收收费主要用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方面的支出。					
项目总预算	13190.6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40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申请预算共计15422万元，其中1974万元为2020年度所建项目补助剩余的50%，13380万元为2021年度所建项目补助，68万元为竣工验收收费；2022年申请预算9000万元，其中，8866万元为当年项目补助资金13570万元的预拨部分，134万元为竣工验收收费和规划编制费，当年项目余下4704万元补助资金于2023年安排。2023年申请预算5406万元，其中，4704万元为上年项目补助资金，556.4万元为2023年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4.27%，其余部分共12488.6万元列入下年度预算，145.6万元为土壤普查费、验收费。2023年预算比2022年减少359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540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5.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60.4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5260.4		
	1. 东西湖区			277		
	2. 汉南区			20		
	3. 江夏区			1014		
	4. 蔡甸区			580		
	5. 黄陂区			1812		
	6. 新洲区			1557.4		
7. 市农业农村局：土壤普查经费、竣工验收收费等共145.6万元（部门预算批复）。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2023年拟建设高标准农田15.29万亩，其中新建6.31万亩，改造提升8.98万亩。根据《关于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武农文〔2022〕2号），新建补助标准为1000元/亩，改造提升项目拟按750元/亩补助，共需市级补助资金约13045万元。2. 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根据《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次土壤普查预算工作的函》编制。共计49.6万元。全市2022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个，共13.57万亩，总投资48259.71万元，竣工验收收费按投资总额2%编制预算，约96万元。3. 2023年项目预算合计13190.6万元（以省厅下达任务为准），其中2023年度安排5406万元（含上年度项目余下4704万元补助资金），余下12488.6万元于2024年度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 完成高效节水灌溉新建任务，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5.29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评审、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项目管理工作和规划编制		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项目市级财政亩均投资标准	1000元		
			改造提升项目市级财政亩均投资标准	75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补短板奖补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利明、江建军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理由		1.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号）打造粮食产业链。2.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33号）。4.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1〕42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完成上一年度市级下达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任务的区市级奖励，奖励资金由区级统筹用于粮食生产中购种、粮田高效模式示范、土地流转、农机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培训等补贴，但同一事项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补贴。2. 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日常监管工作。3. 利用代耕代种、引进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种方式，提升撂荒地使用水平				
项目总预算		126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无，2022年96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6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6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60	
		1. 产粮任务完成区奖补资金(江夏区212万元，黄陂区306万元，新洲区249万元，蔡甸区141万元，东西湖区20万元，汉南区32万元)			960	
		2. 撂荒地整治(江夏区70万元，黄陂区70万元，新洲区70万元，蔡甸区50万元，东西湖区30万元，青山区10万元)			300	
		1. 比照国家、省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2020年省对黄陂区粮食生产奖励456万元)进行奖补，市级对粮食任务完成区按照完成面积给予对应的补贴，其中：江夏区212万元，黄陂区306万元，新洲区249万元，蔡甸区141万元，东西湖区20万元，汉南区32万元。 2. 撂荒地整治切块至区：江夏区70万元，黄陂区70万元，新洲区70万元，蔡甸区50万元，东西湖区30万元，青山区1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粮食生产年度目标任务；提升统筹利用撂荒地水平,为促进农业生产奠定坚实工作基础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粮面积、总产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产粮建设标准	粮食质量合乎收购要求	
				提升撂荒地利用水平	完成	
		时效指标	产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	不高于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粮油种植主体投资	拉动种植主体增加投入	
				促进农业生产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项目示范、带动效益明显(是/否)	是	
		环境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